

信息披露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6日 14:00-15:00
召开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长春燃气大厦八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决定执行。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受托期限：
委托(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受托)日期：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现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ZZ200085
金额：3,000万元
起始日：2023年6月2日
到期日：2023年9月4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1.60%-2.90%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仅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人为操作失误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项目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和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待相应情形消除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它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02日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和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待相应情形消除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它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02日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回复内容尚待完善，相关中介机构需进一步核实，为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决定将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至2023年6月9日披露回复内容。公司对延期回复的《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7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565,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14.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1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97,569.97万元。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约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注：“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87,016,704股计算排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注1：“减持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87,016,704股计算排列；
注2：减持计划期间，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当前持股比例”为按照转增后总股本计算排列。
注3：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二)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或实施√已实施√
(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嘉博创”)于2023年6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出具的《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61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认真答复有关要求，经与深交所股东及保持一致行动人并到书面材料后，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23年6月30日，公司将披露公告称，未来六个月内，你公司控股股东齐晖康鼎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晖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含)15000万元且不低于(含)3000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函询上述股东后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问题1、结合齐晖公司、博升优势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有增持所需货币资金实力、资金来源，如自有资金不足，请说明切实可行的筹款安排。
回复：
齐晖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
博升优势最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如下：
2020年，总资产为74,855.64万元，其中持有的中嘉博创股票资产按照权益法核算，未按照市值调整，下同，总负债为33,000.00万元，净资产为41,855.64万元；
2021年，总资产为30,392.00万元，总负债为13,000.00万元，净资产为17,392.00万元；
2022年，总资产为30,387.91万元，总负债为15,208.00万元，净资产为15,179.91万元；
博升优势最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如下，其中主要资产为可变现金融资产和其他股权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成欣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情况及致歉说明》，如谢叶成欣先生之子叶佳豪先生生证券账户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叶佳豪先生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其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事项的后续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了解相关情况，叶成欣先生及其子叶佳豪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后续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追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和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待相应情形消除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它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02日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和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待相应情形消除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它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6月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0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33.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5,309,65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约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兰州丽高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注：以上数据的部分合计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出现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注2：一致行动人是否持有其他安排 □是√否
(一)减持期间届满，减持主体可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及仅部分实施或完全未实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是否提前终止上市公司制度性变更事项
□是√否
(三)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兰州丽高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